

附件 3

“罗湖区产教融合枢纽型技能人才培养载体”评价标准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必备条件	1. 诚信办学； 2. 遵纪守法； 3. 无安全事故； 4. 无违纪违法，相关退费纠纷已妥善解决。	-	缺一不可。	
2	办学条件	有独立的办公和教学场地，能够开展较大规模技能培训。	10	1. 具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和教学场地，自有或租用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m ² ，教室建筑面积 134 m ² 以上（培训类型为纯互联网培训不检查现场教室）记 5 分； 2. 实训场地、设备满足专业训练要求，记 5 分； 3. 设备完好率达标 90%且主要设备具有先进性，记 5 分； 4. 有企业实训基地，视情况得 1--5 分。	不同项目可叠加，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
3	师资力量	管理人员(培训主要负责人)资质符合培训要求；配备专业师资队伍，具备相应的学历及资格证书，保证培训质量。	10	1. 培训主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职业资格）、5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记 4 分； 2. 教学主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教师资格证书、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记 4 分； 3. 每个培训专业至少配备一名专门的教师；并配有就业指导服务人员，记 3 分； 4. 教师资质符合要求（持有资格证书等证明）；理论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具有培养目标高一级的职业资格证书，记 4 分。	其中管理人员职务名称以申请单位实际命名为准；不同项目可叠加，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
4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培训计划、大纲、教材配套齐全、编写规范；严格执行培训计划和考核制度，定期开展教学质量检查。	10	1. 规章制度健全（主要指教师管理、学员管理、教学管理、教学设备、安全卫生、应急处理等 6 类），记 5 分； 2. 培训计划、大纲、教材配套齐全、编写规范；教案齐全，且编写规范有教学督导机构，并开展工作；每年至少进行 2 次教学质量检查，记 5 分； 3. 严格执行培训计划和考核制度，考核成绩记录完整；上课记录完整：签到表、教学评估表等，	不同项目可叠加，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

				记 5 分。	
5	培训规模	每年度开展的培训量,且符合培训标准。	30	1. 在罗湖培训 500-1000 人,得 10 分,每增加 1000 人加 5 分; 2. 参与罗湖急缺、新兴工种相关培训项目,培训人数超过 150 人以上,得 3 分,每增加 100 人,加 1 分; 3. 参与罗湖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超过 20 人得 2 分,每增加 30 人得 5 分。	最高不超过得分 30 分;同一培训数量、群体,不得重复计分。
6	培训质量	教学培训质量是否得到学员企业社会满意。	15	1. 学员就业率或获得国家承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达到 90%以上,得 10 分;70-90%,得 8 分;70%-50%,得 5 分; 2. 本年度内学员成功创业项目 3 个以上,得 15 分;2 个得 10 分;1 个得 5 分; 3. 学员满意度 90%以上得 5 分;满意度 80%以上,得 3 分;满意度 70%以上,得 1 分;满意度 70%以下或无法提供满意度材料,得 0 分。	培训质量应与培训规模有对应关系,真实可信。如满意度调查应不少于培训人数 10%。
7	产教融合推进	荣获国家、省、深圳市、区级荣誉、奖励,对行业、就业创业产生良好社会作用。	20	1. 经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人力资源部门发文认定并授予牌匾的辖区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工作站或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分别得 15、12、9 分; 2. 经全国、广东省、深圳市总工会发文命名并授予牌匾的辖区技术攻关型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且所属单位工会隶属于罗湖区; 3. 获得其他国家、省、市级其他荣誉奖励,得 15、12、9 分;区级记 5 分; 4. 本年度内培养学员获国家、省、市、区级别技术能手或工匠荣誉等分别得分 15、9、6、3 分/人; 5. 开发市、区内急缺工种、新工种相关的培训课程,每个得 3 分; 6. 组织、主办、承办国家、省职业技能竞赛得 15 分/项(选拔赛得分减半),组织、主办、承办深圳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得 10 分/项,组织、承办区级职业技能竞赛得 5 分/项,协办、支持职业技能竞赛得分减半; 7. 被评为技能培训类链主企业的,得 20 分;属于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每工种得 10 分;可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每工种得 5 分;参与或协助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每工种得 2 分。	职业技能竞赛是指由政府或人社部门、工会主办、承办,且列入国家、省、深圳市、罗湖区人社部门及相应级别总工会的年度竞赛计划的国际竞赛、国家级一类(二类)竞赛、广东省一类(二类)竞赛和深圳市一类(二类)竞赛;不同项目可叠加,总分不得超过 20 分。
8	党建工作	积极开展党建工作,贯彻落实新思想新理念。	5	1. 设立党组织并开展活动,记 5 分; 2. 没有设立党组织但有党员并参加上级党组织活动,记 3 分; 3. 没有党员但配备党建工作联系人,记 1 分。	本项满分 5 分

注：

1. 评选对象应为罗湖区实际经营企业或民办机构，存续三年以上；
2. 相关荣誉获得者，三年内不重复参评，但有特殊贡献者除外；
3. “罗湖区产教融合枢纽型技能人才培养载体”按计分标准计分排序，并采用行业、企业均衡之原则，由罗湖区人力资源局、罗湖区总工会联合评选，经公示后认定；
4. 申报表、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两份。